

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冀0324执185号之一
申请执行人赵亚丰，男，197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秦皇岛市开发区孟营二区10-4-4，农民。

被执行人王闻铭，男，1987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卢
龙县燕河营镇小新各庄村34号，农民。

赵亚丰诉王闻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做出的(2016)冀
0324民初98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并已开始执行。现因被
执行人王闻铭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被执行人王闻铭名下座落于卢龙县彩虹国际
5-2-101号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杨 超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张 洪 波

